

屏東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履行支付情形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

單位: 人次、新臺幣元

對象別	人次	金額	公 益 團 體												地 方 自 治 團 體			返 繳 國 庫	
		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人次	金額	更生保護會	人次	金額	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人次	金額	其 他	人次	金額	名 稱	人次	金額	返繳團體	金額
總計	54	2,373,000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
國庫	54	2,373,000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	-	-	台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	-	-	屏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-	-	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	-	-	屏東縣政府-毒品危害防治中心	-	-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-
公益團體	0	0										屏東縣生命線協會	-	-	屏東縣政府教育處	-	-	更生保護會	-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0	0										屏東縣私立基督教勝利之家	-	-				觀護志工協會	-
更生保護會	0	0										屏東縣海口社區經營協會	-	-				其他	-
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0	0										屏東縣潮州鎮仁愛關懷協會	-	-				地方自治團體	-
其他	0	0										社團法人躍愛全人關懷協會	-	-					-
地方自治團體	0	0										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	-	-					-
本月內履行完成之被告人數	54 人											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	-	-					-
												社團法人台灣世界愛滋快樂聯盟	-	-					-
返繳國庫合計		-										社團法人屏東縣海青青弘會	-	-					-
說明:												中華民國我為人人實踐推廣協會	-	-					-
1.如係指定國庫以外公庫為對象，請列入地方自治團體統計。												財團法人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屏東靈糧堂	-	-					-
2.本表係針對已履行(已繳)案件之統計。												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聖明傳教修女會附設屏東縣私立少女校	-	-					-
3.本表以「人次」為主要統計單位，即一被告支付多對象時，各對象均計一人次，分期繳納者，各期亦均計一人次。												社團法人台灣關懷急難救助協會	-	-					-
4.另「本月內履行完成之被告人數」，係按被告人數統計，即一被告(不論受命支付多對象或分期支付)於本月繳清應支付之金額者，本欄僅計人數一人。												屏東縣屏東市都市原住民文化教育關懷協會	-	-					-
												屏東縣原住民部落文化藝術發展協會	-	-					-
												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-	-					-
												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福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大同之家	-	-					-
												財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	-	-					-
												社團法人屏東縣藝文文教協會	-	-					-
												財團法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-	-					-
											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基督教信義會屏東教會	-	-					-
												社團法人屏東縣華生社會福利協會	-	-					-
											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慈惠善導書院文化教育研究協會	-	-					-
												台灣陽光課輔協會	-	-					-
												屏東縣萬丹鄉井仔頭社區關懷協會	-	-					-
												屏東縣屏東市斯文社區發展協會	-	-					-
												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	-	-					-
												社團法人屏東縣向陽關懷協會	-	-					-
												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	-	-					-

返繳國庫之其他請註明:(1)105年11月，社團法人台灣關懷急難救助協會返繳6,200元。

(已繳)